

## 彰化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報告

受理機關	彰化縣政府(乙式1份)		
申報處理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	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		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可文號	年 月 日府水保字第 號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聯絡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之	
檢附開工資料 自主檢核事項 (義務人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(非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核定公文副本,開發建築者檢附建築執照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地開發範圍界樁及開挖整地範圍標示照片乙式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地於明顯處張貼之施工標示牌照片乙式1份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	
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 (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施工期限核給,未有施工期限者,其水土保持處理維護期限以6個月為原則,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)		
核定開發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堆積土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採取土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,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		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